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SHAANXI ZHONGJI TENDERING CO., LTD

西安医学院图书馆五楼多功能会议厅室  
内装修项目（3包二次）

招 标 文 件

（3包：配套设施）

项目编号：SZT2022-SN-SC-ZC-GC-019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0
A. 总 则.....	10
B. 招标文件说明.....	11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12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E. 开标/评标.....	17
F. 授予合同.....	21
第四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3
第五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26
附件 1 投标函.....	28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29
附件 3 资格证明文件.....	30
附件 4 供应商概况.....	38
附件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39
附件 6 分项报价表.....	40
附件 7 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41
附件 8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42
附件 9 商务偏离表.....	43
附件 10 项目业绩一览表.....	44
附件 11 服务承诺.....	45
附件 12 技术方案.....	46
第六部分 评标方法.....	47
第七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52
第 3 包：.....	52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西安医学院图书馆五楼多功能会议厅室内装修项目（3包二次）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图书馆五楼多功能会议厅室内装修项目（3包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楼1001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08月03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ZT2022-SN-SC-ZC-GC-0191（2）

项目名称：图书馆五楼多功能会议厅室内装修项目（3包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5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配套设施）：

合同包预算金额：15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修缮	西安医学院未央校区图书馆五楼多功能会议厅室内装修项目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50,000.00	1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以甲方通知为准。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配套设施）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配套设施)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只需提供身份证明）；（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07月13日至2022年07月20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下午13: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楼1001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3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年08月03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5楼0503第三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开标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5楼0503第三会议室

1.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1）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号；（4）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医学院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辛王路1号

联系方式：8613138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01室

联系方式：029-883649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艳、李毓菲

电话：029-88364979-872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西安医学院图书馆五楼多功能会议厅室内装修项目（3包二次）
2.	项目编号：SZT2022-SN-SC-ZC-GC-0191（2）
3.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4.	采购人：西安医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5.	采购货物名称、数量具体情况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本次采购、投标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包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包进行响应。
6.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	交货安装期：第3包：45天。
8.	质保期：第3包：1年。
9.	样品：第3包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密封提供样品，样品内容包括：主要板材、五金件样材。
10.	合同签订：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1.	付款方式： 第3包：所有产品整体配送安装完工经学校验收会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97%，剩余3%为质保金，质保期满一次性无息支付。
12.	供应商按包交纳投标保证金， 3包：人民币叁仟元整 采用支票、电汇、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90日历天，且确保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接受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西安高新四路支行 账号：102846245822

	保证金专管电话：029-88364979-863，846 转账事由：_____（项目编号后四位）（包号）项目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14.	按 <b>包</b> 提交壹套正本、贰套副本、壹套电子版文件。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封面及投标文件密封文件袋正面注明项目名称、包号、正本/副本/电子版、供应商名称。 电子版：电子版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应一致，需提供①word 版本投标文件； ②PDF 版本签字盖章后扫描的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密封文件袋上加盖供应商公章，以保证文件密封性完整。
15.	投标报价=产品价格+运输费用+所有税费+安装调试费用+培训费+项目验收费用等构成，中标价一次性包死，后期不做调整。供应商应在充分了解项目全部情况,保障整个设备系统的完整性和正常运转。
16.	项目验收：所有货物供货到位，交付使用，在验收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或者未能按期完工，采购人有权退货和索赔，并上报监管部门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17.	所有权：本项目涉及的配套设备的使用权均归采购方所有。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国内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18.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
19.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使用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p>(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p> <p>(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p> <p>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3.4 事实依据；</p> <p>3.5 必要的法律依据；</p> <p>3.6 提出质疑的日期。</p> <p>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使用单位不予受理：</p> <p>5.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5.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p> <p>5.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p> <p>5.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p> <p>5.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p> <p>5.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p> <p>5.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p> <p>6、质疑答复</p> <p>使用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p> <p>7、质疑接收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p>
---



	<p>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p>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发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p> <p>接收部门：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p> <p>接收人：李经理</p> <p>联系电话：029-88364979-846</p> <p>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01室</p> <p>8、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p> <p>9、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一）捏造事实；</p> <p>（二）提供虚假材料；</p> <p>（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p>
20.	<p>依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具体规定如下：</p> <p>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开评标现场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甄别，并对查询结果予以截图留存。</p> <p>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21.	<p>踏勘：自行踏勘，踏勘产生的一切费用及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22.	<p>供应商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p>
23.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p>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A. 总 则

####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 1.2 本次采购属货物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1.3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西安医学院。
-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制造商或代理经销商。
- 2.3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设备、机械、仪器仪表、系统响应方案、备品配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产品运输、安装测试、检验、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条款及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 3.2 凡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采购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均可投标。
- 3.3 供应商必须在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地点报名，获取采购文件，否则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3.4 供应商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和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 3.5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货人才能参加投标。
- 3.6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3.6.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3.6.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3.6.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 3.6.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7 近三年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国家有关政府采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来源国，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4.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设计、生产和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制造、加工或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货物，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4.3 就本招标文件而言，供应商在合同项下需要提供生产、安装、集成的包括与信息处理和交流有关的硬件、软件，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统称“货物”；由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运输、保险、安装、集成、调试、培训、技术支持、维护和维修以及其它使货物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服务，统称“服务”。

4.4 通过签署投标函，供应商应确认其为所供硬件和软件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经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在此方面恶意地提供错误事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 **5. 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B. 招标文件说明**

####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采购、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招标文件包括：

- 6.1.1 招标公告
- 6.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1.3 供应商须知
- 6.1.4 合同一般条款
- 6.1.5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 6.1.6 评标方法

#### 6.1.7 采购内容及要求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书面提出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不足十五日应延长至十五日，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8.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8.4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 9.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9.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

9.2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9.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标。

### 10. 投标语言

10.1 由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 11. 计量单位

11.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2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所有采购货物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2.2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并不局限于下列部分：

12.2.1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以及所有附件内容。

12.2.2 按照招标公告要求出具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2.2.3 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报价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2.4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 13. 投标文件格式

13.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注明提供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价格、技术参数、原产地、性能说明等。

13.2 投标文件的编制可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基础上扩展加页。需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投标内容，供应商应采用简洁、清晰的文件格式。

## 14. 投标报价

14.1 供应商须对整个项目进行报价，不得将其中内容拆开响应。

14.2 投标报价应包括设备费用（为货到采购人安装现场的价格）及设备安装、调试、验收、税费（关税）、培训及维护保养、保修等全过程费用。

14.3 凡本招标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招标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记取，并包含在报价中。供应商按要求填写“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4.4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进行报价。

14.5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4.6 本次采购为包工包料、包质量、包交货期、包售后、包验收的全过程费用。因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单位自负。

14.7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14.8 投标单位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当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9 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15. 投标货币

15.1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投标货币。

## 16.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1.1 若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供应商生产或拥有的，则必须得到货物原厂商和 / 或技术拥有者向供应商提供经销该种货物或服务的正式授权；

16.1.2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16.1.3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所规定的由供应商在交货地点提供安装、保修、维修、供应备件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16.1.4 供应商认为能够证明供应商及其提供产品质量认证等其他文件。

16.1.5 投标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商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以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为准。

## 17.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17.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用户证明，包括：

17.2.1 提供响应方案。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需求提供对应的响应方案。响应方案必须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并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填写“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和/或附加详细说明）

17.2.2 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至少要包括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指标的响应；（填写“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17.2.3 提供项目实施方案，说明供应商将在被授标后，如何利用人力及其他资源来承担其合同项下整体的管理和协调责任。该方案应包括详细的以进度表表示的合同执行计划，标明完成合同所有关键活动的预计时间、顺序和内在联系。项目实施方案还应说明在合同执行期间，需要采购人和其它有关方所做的工作，以及建议采购人如何对有关各方活动进行协调。

17.2.4 供应商书面承诺：将承担起如招标文件要求的集成和协调的责任，并提供培训计划和服务承诺书。

17.3 供应商提供的软/硬件产品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最终用户应拥有合法的使用许可证。

##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保证金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进行提交。

18.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8.3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8.4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8.5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8.5.1 供应商不接受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对其投标价格算术错误更正的；

18.5.2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18.5.3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

18.5.3.1 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能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18.5.3.2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8.5.3.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

人的；

18.5.3.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6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采购人免受因供应商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9. 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报价，采购人有权拒绝。

1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 20.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20.1 投标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将会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0.2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确认。

##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1. 投标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21.1 供应商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投标文件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

21.2 投标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投标时，供应商应当将投标文件正本以密封袋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以密封袋单独密封。

21.3 所有密封袋表面和投标文件封面须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字样。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人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21.4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1.5 未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22. 投标截止时间

22.1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和开标地点，将全部投标文件递交至开标现场；

22.2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3 在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之后的任何投标文件将拒绝接收；

22.4 递交投标文件后，概不退还。

##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3.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撤回通知书也可以用传真传递，但随后要用经过签字的信件确认，其送达时间不得迟于投标截止时间。

23.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3.4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 E. 开标/评标

### 24. 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单位代表、监督机构代表、投标单位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4.2 开标时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和监标人共同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以公开唱标的形式宣读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开标时未宣读和记录的投标价格和折扣声明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4.3 采购代理机构将派专人负责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与会的供应商授权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25. 评标委员会

25.1 根据本次招标项目的特点，依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专家名单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并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25.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25.3.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5.3.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5.3.2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5.3.3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5.3.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25.4 评标委员会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25.4.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5.4.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 25.4.3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5.4.4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5.5 评标委员会的权利与义务及监管制度：
- 25.5.1 权利：
    - 25.5.1.1 对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 25.5.1.2 对政府采购项目的独立评审权；
    - 25.5.1.3 按照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权利；
    - 25.5.1.4 按照规定获取评审劳务报酬的权利；
    - 25.5.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 25.5.2 义务及监管制度：
    - 25.5.2.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期间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主动出示身份证明，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25.5.2.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25.5.2.3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 25.5.2.4 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25.5.2.5 参加由财政部门组织的专题学习、培训；

25.5.2.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25.5.2.7 评标委员会遵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各项监督管理制度。

##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6.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是否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具体审查内容如下：

26.2.1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要求签字盖章。

26.2.2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6.2.3 付款方式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6.2.4 交货安装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6.2.5 投标保证金是否按要求缴纳。

26.2.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26.3 经过对供应商及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26.3.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报名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6.3.2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6.3.3 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6.3.4 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26.3.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

26.3.6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6.3.7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的；

26.3.8 投标内容与采购要求不一致，或投标内容与采购需求出现重大负偏离；

26.3.9 投标文件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严重不一致，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26.3.10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

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26.3.11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7.2 供应商澄清或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 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确认。

## 28.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8.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 正：

28.1.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8.1.2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1.3 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

28.1.4 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 改单价；

28.2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 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8.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均合格的文 件进行详细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做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28.4 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 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8.5 评标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先进行资格性审查，再进行符合性审查， 每一步审查不合格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审查合格的投标供应商进行最后的详 细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单位。

## 29. 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29.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并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 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9.2 评审过程的保密：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状态下进行，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供 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

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9.3 评标原则和办法：

29.3.1 综合评分法：即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

## 30.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30.1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F. 授予合同

### 31. 定标及合同授予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定标。

31.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标报告对评标过程及结果进行审核后确定中标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1.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按照规定向中标供应商发《中标通知书》。

31.4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1.5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31.6 《中标通知书》发出 15 天内，如果已中标的供应商不能按投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1.7 中标供应商如果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2.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

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 **33. 履约保证金**

33.1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 **34. 腐败和欺诈行为**

#### 34.1 定义

34.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34.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4.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拒绝。

###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35.1 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货物类标准收取。此服务费应计入报价中，但不需要单独开列。

35.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 35.1 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现金或支票方式一次性交纳。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西安高新四路支行

账 号：102846245822

**备注：此账号为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专用账号。**

## 第四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参考格式）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内容：\_\_\_\_\_

采购人：\_\_\_\_\_

中标供应商：\_\_\_\_\_

签署日期：\_\_\_\_\_

项目

## 合同书

甲方：

乙方：

一、合同内容：\_\_\_\_\_。具体采购内容以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准。

二、合同价款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方式：

2、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付款金额等额发票交甲方。

四、交货期

五、质量保证

六、服务内容

七、验收

1、由甲方组织或委托相关部门进行验收。

2、验收依据：

2-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2、国内相应的行业标准、规范。

八、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九、合同组成

1、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2、合同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招标文件

5、投标文件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项目名称：西安医学院图书馆五楼多功能会议厅室内装修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2-SN-SC-ZC-GC-0191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_\_份，\_\_备案\_\_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_\_。

4、生效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 第五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

# 西安医学院图书馆五楼多功能会议厅室 内装修项目（3包二次）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ZT2022-SN-SC-ZC-GC-0191（2）

（包号）

供应商：\_\_\_\_\_

（盖公章）

二零二二年\_\_月

## 目 录

(页码)



##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西安医学院图书馆五楼多功能会议厅室内装修项目(3包二次)
项目编号	SZT2022-SN-SC-ZC-GC-0191 (2)
包号	3包
供应商	
投标报价(人民币)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
交货安装期是否响应：	
付款方式是否响应：	
质保期是否响应：	

- 1、供应商报价不能超出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超出视为无效报价。
- 2、交货安装期、付款方式、质保期是否响应请填写“是”或者“否”

供应商：\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3 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近6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详见附件）；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同时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缴存的任意1个月的社保及税收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详见附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合同包3(配套设施)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只需提供身份证明）；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资格证明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供应商为法人的，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的资信证明。
- 2、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供应商提供了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则不需要提供上述财务状况报告。



###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西安医学院：

\_\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  
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  
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业  
能力、数量\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  
能力。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或材料名称	品牌及型号	数量	备注（自购/租赁）
1				
2				
3				
...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供应商须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须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会  
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 2、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如免缴）有特  
别政策的，须提供相关政策文件复印件以及供应商满足相关政策文件的证明文件。
- 3、供应商须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复印件并加盖  
供应商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 4、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企业纳税有特别规定的，须提供相  
关政策性文件复印件和供应商满足政策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西安医学院：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3-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包号）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 3-7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 4 供应商概况

企业简介、组织架构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 附件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西安医学院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 6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品牌
1							
2							
3							
4							
...							
小计：							
总合计：							

注：本表中的“总合计”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一致，各子项分别报价。

供应商：\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9 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交货安装期			
	质保期			
	付款方式			
	...			

备注：如全部响应招标文件所提商务要求，在“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及“投标文件商务响应”栏中填写“全部”字样，在“偏离情况”栏填入“无偏离”字样。除以上表中列明的偏离项之外，供应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商务条款。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 10 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2			
3			
4			
5			
...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 供应商应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 11 服务承诺

致：西安医学院

我对参加此次“西安医学院图书馆五楼多功能会议厅室内装修项目（3包二次）”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做出如下承诺（包括但不限于）：

（内容自定）

供应商：\_\_\_\_\_（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 12 技术方案

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格式自定。

## 第六部分 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具体评分方法如下：
2. 综合评分法：即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本项目不保证最低价中标）具体评审因素和分值如下。

### 3. 评审分值

#### 第 3 包：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原则与标准
报价	3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得分=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5 分	投标产品为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每提供一项得 1 分，相同产品不重复计分，最高得 5 分。
技术部分	35 分	根据各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材质、规格、质量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技术指标和配置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5-10）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0-5） 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0） 未提供得 0 分
		根据各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制造工艺及生产设备情况进行赋分。制造工艺和生产设备相匹配的得【5-3） 部分有偏差得【3-0） 未提供得 0 分
		根据各供应商所投产品选用的主材、五金件及辅料应采用环保材料，满足国家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等）。

		<p>提供证明材料齐全得【10-5）</p> <p>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足得【5-0）</p> <p>未提供相关资料得 0 分</p>
		<p>根据各供应商实施方案优劣进行赋分。包括供应商的生产能力、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障措施、工作部署及人员安排、应急工作预案、按时交货的保障等措施。</p> <p>提供详细完善、科学的实施方案，证明资料齐全得【5-3）</p> <p>证明资料不齐全得【3-0）</p> <p>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措施	10 分	<p>能及时提供产品有关配件和易损件的更换维修服务，具备详细的实施保障措施和备品备件库。【5-0）</p> <p>售后服务承诺详细具体，有针对性。售后服务问题能及时处理。提供本地化服务，响应到场及时，并有专业的售后服务人员（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0）</p>
样材	15 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主要板材、五金件样材的质量、外观、材质等进行自主赋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提供样品种类丰富，材质优质【15-8）</p> <p>提供部分样品，材质合格【8-0）</p> <p>未提供样品得 0 分</p>
业绩	5 分	<p>供应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类似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1 分，共 5 分。（以加盖供应商公章合同复印件为准）</p>

注：“【”、“】”包括；“（”、“）”不包括。

#### 4 评审程序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中的标准、办法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5 串标行为认定：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



告本级财政部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汇总得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如出现单项缺漏按零分计；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人。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比较技术方案得分，此技术方案得分高者排在前；若技术方案得分仍相同，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评委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评委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汇总；数字均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待评标委员会确定后，再行评定。

## 7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7.1 投标企业满足以下文件要求中任意一条（及以上），其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7.1.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政策。

供应商出具《中小型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7.1.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7.1.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7.1.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7.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7.2.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7.2.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7.2.3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7.2.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7.2.5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7.2.6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7.3 根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的有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融资政策链接：<http://www.ccgp-shaanxi.gov.cn/information/informationDetail.do?informationguid=8a85be3673c84d170174cef8665d01ec>

融资渠道链接：

项目名称：西安医学院图书馆五楼多功能会议厅室内装修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2-SN-SC-ZC-GC-0191

---

1、<http://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2、<http://www.ccgp-shaanxi.gov.cn/information/list.do?chapterguid=08f8812f7c5b4d078c0e0eed584aed88&type=2&title=%E9%99%95%E8%A5%BF%E7%9C%81%E6%94%BF%E5%BA%9C%E9%87%87%E8%B4%AD%E6%94%AF%E6%8C%81%E4%B8%AD%E5%B0%8F%E4%BC%81%E4%B8%9A%E4%BF%A1%E7%94%A8%E8%9E%8D%E8%B5%84%E5%90%88%E4%BD%9C%E9%93%B6%E8%A1%8C%E5%85%AC%E5%91%8A>

## 第七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第3包：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1	<p>1200*500 桌子</p> <p>[项目特征]</p> <p>1. 台面板 采用优质高密度刨花板（三聚氰胺板），符合国家 E1 级板材标准，台面厚度 25mm，挡板厚度 15mm，面粘三聚氰胺胶面，PVC 胶边，耐磨防污。</p> <p>2. 台面托架：采用优质冷轧钢板经冲压折弯工艺一体而成，长 280MM*宽 30MM 材料。</p> <p>3. 侧脚：前脚管采用 30MM*60MM 优质冷轧旦形钢管，后脚管采用 25MM*50MM 优质冷轧旦形钢管，前后脚跨度 560MM，壁厚 1.2MM。</p> <p>4. 横梁：采用优质 <math>\phi</math>50MM 圆形冷轧钢管，壁厚 1.2MM。</p> <p>5. 书网：采用优质 <math>\phi</math>14MM 圆管 厚度为 0.8mm) 经塑料件与圆管组合成型。</p> <p>6. 外观设计：架子经防锈防静电喷涂处理，台架有旋钮折叠装置，脚轮采用 <math>\phi</math>65MM PU 万向脚轮带刹车，造型美观大方，有现代特色。</p>	张	81
2	<p>1600*500 桌子</p> <p>[项目特征]</p> <p>1. 贴面板材：优质三聚氰胺纸，甲醛释放限量<math>&lt;0.05\text{mg/L}</math></p> <p>2. 基材：采用优质 E1 级刨花板，优质绿色环保产品，含水率 10.8%，甲醛释放量 5.1mg/100g</p> <p>3. 粘合剂：优质乳胶，游离甲醛含量<math>&lt;0.05\text{g/kg}</math></p> <p>4. 封边用材：2mm 厚 PVC 胶边，热熔胶。</p> <p>5. 优质五金配件</p>	张	5

项目名称：西安医学院图书馆五楼多功能会议厅室内装修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2-SN-SC-ZC-GC-0191

3	550*500 椅子 [项目特征] 1. 面料: 优质皮革饰面 2. 海绵: 优质高回弹 PU 泡棉(座位密度 $\geq 35\text{KG}/\text{m}^3$ , 椅背密度 $\geq 30\text{KG}/\text{m}^3$ ) 阻燃级别高且柔软性能好、回弹性高、不易变形 3. 扶手: 铝合金扶手加皮饰面 4. 底架: $\phi 25$ 管电镀弓型架	张	174
4	单人沙发 1. 皮质: 优质绒布饰面, 2. 海绵: 40 密度高弹力海绵, 3. 木架: 实木木架, 锰钢蛇簧加平衡线处理。 4. 油漆: 环保油漆。	张	8
5	600*600 茶几 1. 胡桃木皮, 橡木脚, 全拆装.	张	1
6	600*400 角几 1. 胡桃木皮, 橡木脚, 全拆装.	张	4
7	卷帘	m <sup>2</sup>	17.48
8	纱帘、布帘	m <sup>2</sup>	17.48
9	厨房吊柜 1. 台柜规格: 7000*1780 [工作内容] 1. 台柜制作、 2. 运输、安装(安放) 3. 刷防护材料、油漆	m	7

项目名称：西安医学院图书馆五楼多功能会议厅室内装修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2-SN-SC-ZC-GC-0191

10	矮柜 1. 台柜规格:7000*850 [工作内容] 1. 台柜制作、 2. 运输、安装（安放） 3. 刷防护材料、油漆	m	7
11	定制镂空不锈钢屏风 1. 定制镂空不锈钢屏风	m2	9

核心产品：1、2 桌子